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王长春先生有关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王长春	是	600	2015年12月4日	2016年8月29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.16%
合计		600				9.16%

注：2015年12月4日原质押股份数为300万股，质押期间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（2015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：以公司总股本14,612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）后质押股份数变为600万股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长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,552.89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.42%；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,040万股，占王长春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5.8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5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相关机构出具的解除质押登记的证明文件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20日